

住房公积金租房约定提取业务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婚姻状态 | 囗己婚囗未婚 囗离异 |
| 配偶姓名 |  | 配偶证件号码 |  |
| **约定提取签约房屋信息** | | | |
| 租赁房屋类型 | 囗商品住房 | | |
| 出租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租赁房屋址 | 重庆市\_\_\_\_\_\_\_\_\_区（县）\_\_\_\_\_\_\_\_\_街道（路）\_\_\_\_\_\_\_\_\_号\_\_\_\_\_\_\_\_室 | | |
| 租赁期限 | \_\_\_\_\_\_\_\_年 \_\_\_\_ 月至\_\_\_\_\_\_\_\_年 \_\_\_\_ 月 | | |
| 月租金金额 | \_\_\_\_\_\_\_\_元 | | |
| 囗约定提取签约囗约定提取解约 | | | |
| **住房公积金租房约定提取协议**  为方便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屋租赁费用（以下简称租房提取），经申请人（甲方）与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乙方）共同协商，乙方同意甲方按照约定提取方式，并为甲方办理租房提取手续，现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签订本协议。  **第一条** 约定提取业务是指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后，由乙方按照提取政策规定及本协议约定，在每月约定提取日直接将提取资金划入甲方住房公积金联名卡账户。  **第二条 甲方保证房屋租赁行为及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，并授权乙方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等有关部门核实获取甲方房屋等信息。**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租房提取业务的，还应遵守国家和我市提取相关政策规定。  **第三条** 甲方及其配偶均可申请签订租房约定提取协议，约定提取顺序根据签约顺序确定。甲方及其配偶需变更约定提取顺序的，应另行申请办理。  **第四条** 甲方约定提取日为每月日（**约定提取日不早于租房约定提取业务办理日期，且在每月6-28日间确定**），夫妻双方须约定同一提取日，甲方签约后，协议于次月首次生效。  **第五条**甲方租赁商品住房的，根据住房公积金中心规定的限额标准提取。如遇政策调整，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。  **第六条** 因甲方个人账户可用余额不足、单位未按时足额缴存、已提取金额超过政策规定额度等原因，导致未能正常提取的，当月租房约定提取业务取消，由此产生的相关不利后果，由甲方承担。  **第七条**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终止租房约定提取业务：甲方已办理销户提取或不满足租房提取条件的；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违规办理租房约定提取业务的；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发生变化的。如遇政策调整，乙方可按政策规定对租房约定提取业务进行相应调整，调整结果以乙方公告为准。  **第八条 甲方身份证件信息、联系方式、住房公积金联名卡账户信息等发生变更的，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信息变更手续；甲方因婚姻关系变化等原因需终止履行本协议的，应及时申请办理终止手续。甲方未及时提出变更申请的，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承担。**  **第九条**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  甲方（申请人）**签名：** 乙方（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）**盖章：**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 | | |